

6月29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57个意向创始成员国代表,在北京出席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签署仪式,标志着成立亚投行及其日后运营有了各方共同遵守的“基本大法”,迈出了筹建最关键的一步。

亚投行“基本大法”透露哪些信息



股东构成:中、印、俄分列前三

亚投行法定股本为1000亿美元。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介绍,由于个别国家未足额认缴按其GDP占比分配法定股本,目前亚投行认缴股本为981.514亿美元,剩下的18.486亿美元为未分配股本。

按照协定规定的原则,域内成员和域外成员的出资比例为75:25,成员在各自范围内参照GDP比重分配股本。据此计算,中国认缴股本为297.804亿美元,占总认缴股本的30.34%,现阶段为亚投行第一大股东。印度、俄罗斯分列第二、三大股东,认缴股本分别为83.67亿美元和65.36亿美元。

财政部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副主任周强武说,域内成员股本占大头,更多体现了亚投行为发展中国家利益代言的特点。

中国不追求“一票否决权”

按照协定规定的原则计算,中国在亚投行中的投票权占总投票权的26.06%,也是现阶段投票权占比最高的国家。紧随其后的印度和俄罗斯的投票权分别为7.5%和5.92%。

“中国在亚投行成立初期占有的股份和获得的投票权,是根据各方确定的规则得出的自然结果,并非中方刻意谋求一票否决权。”史耀斌说,今

后随着新成员的加入,中方和其他创始成员国的股份和投票权比例均可能被逐步稀释。

“投票权是动态的,基本投票权和创始成员投票权在总投票权中的占比也是协定磋商过程中各方争议的焦点之一。”分析人士称,亚投行投票权的规定体现了亚投行的开放性,随着更多国家加入,中国投票权可能逐步降到25%以下,不追求一票否决权,也说明中国政府秉持的真诚心态。

国务院参事室参事汤敏说,中国是大股东并不意味着对重大事项就有一票否决权,中国会关注和平衡其他国家的利益。亚投行是一种合作共赢的思路。

首任行长,中方将推强力候选人

根据《亚投行协定》,亚投行将设行长1名,从域内成员产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一次。亚投行将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程序遴选行长。

协定并没有公布谁是首任行长,因为行长将由亚投行的理事会任命。根据安排,亚投行将在正式成立后召开部长级理事会任命首任行长。

史耀斌说,协定签署后,各方将磋商制定行长遴选规则,待各方达成一致后才会启动行长遴选工作,届时中方将推荐强有力的候选人参与首任行长竞争。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陈凤英说,首任行长的确定非常重要,因为首任行长将会为亚投行未来的管理定下基调,并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亚投行未来多年的运营特点。首任行长必须资历过硬,有责任心,执行力强,对亚投行一系列事务进行规划、运

筹、管理,并很好地领导组织亚投行各成员。

亚投行已确定总部落户北京,是否会在其他地方设立区域或国别办公室呢?史耀斌说,根据协定,可以在其他地方设立机构或办公室。相关具体安排将根据未来亚投行业务发展需要由各方共同商定。

启动开张倒计时

此次57国政府代表并没有全部签署协定,其余未走完程序的国家应在2015年底前完成协定签署。同时,各意向创始成员国还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国立法机构批准,此后才能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

当然,亚投行的正式开门营业不会等到那么晚。协定规定,只要至少有10个签署方批准且签署方初始认缴股本不少于认缴股本总额的50%,就可以确保亚投行今年年底正式开张。

可为非成员提供融资

根据《协定》,亚投行将通过在基础设施及其他生产性领域的投资,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并与其他多边和双边开发机构合作,推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发展挑战。也就是说,亚投行的资金主要将投向基础设施和生产性领域。从经营范围上看,亚投行可以向任何成员或其机构、单位或行政部门,或在成员的领土上经营的任何实体或企业,以及参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国际或区域性机构或实体提供融资。经理事会超级多数投票同意,也可以向非成员提供援助。

(据《羊城晚报》、《新安晚报》)

确保年底开张 还需“五步走”

《协定》签署仪式受到外媒高度关注,而且一边倒地认为亚投行的成立是中国走出的一步好棋。彭博社报道,国际金融法教授罗斯·巴克利称,亚投行是中国的一项重大成就。

《华盛顿时报》以《中国庆祝与美国的盟友签署亚投行章程》为题发文,文中说:“美国不会在那里,但是数十名美国最亲密朋友和盟友会到场,庆祝中国外交与经济上的胜利。”

《华盛顿时报》援引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专家丹尼尔·伦德的话说,亚投行的成功建立对美国、美国及其盟友控制的世界银行和传统区域发展银行来说显然是一个挑战。现有的开发银行“不再对发展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上享垄断权,这些银行评估方式和时间上的垄断权也被打破”。

按照各方商定的时间表,各方将共同推动亚投行于今年年底前正式成立并尽早投入运营。

“现在距正式开张,要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表示。

首先,各意向创始成员国尽早完成《亚投行协定》国内批准程序,确保在年底前达成生效条件后,亚投行如期成立。

其次是,进一步完善环境和社会保障框架、采购等业务政策,以确保亚投行专业运营、透明运作、高效廉洁。

第三是,加紧制定人力资源政策以及员工选聘程序和标准,按照公开、透明的程序,在全球范围内择优选聘人员。

四是各方共同研究提出基础设施设备选项目,为亚投行成立后尽早投入运营做好项目准备。

五是中方作为东道国,将继续全力做好亚投行总部落户北京的后续工作,为亚投行成立及高效运营提供可靠保障。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说,目前亚投行的筹建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但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

“在57个意向创始成员国的合力推动下,我们一定能把亚投行打造成21世纪新型多边开发机构,为亚洲和全球发展事业做出积极贡献。”他说。(本刊综合)

亚投行股权结构安排意味深长

据报道,亚投行一期总股本安排1000亿美元,截至协定签署前,各国认缴的总股本已超过981亿美元。根据亚投行协定确立的股权结构,中方实占亚投行股权30.34%,为第一大股东。第二至第五大股东依次为印度、俄罗斯、德国和韩国。在前五大股东中,中方股权数量,比第二至第五大股东股权总和(23.4%)还高出6.94个百分点,这意味着中方在亚投行“一股独大”的股东地位,得到了其余意向创始国的一致确认。

股权大小关乎决策权大小,决策权大小则主要体现为投票权大小。按国际上跨国多边银行的组建惯例,中方30.34%的股权可相应获取大体同等的投票权。但为了体现团结共筹之诚

意,中方对投票权作了适度削减。根据协定,中方实有投票权26.06%。由于亚投行重特大决策需要3/4以上票数才能获得通过。这就意味着,中方26.06%的实有投票权,其实就是由中方独家行使针对可能出现“重特大错误决策”的否决权。适度让投票权但确保行使独家否决权,乃中方统领亚投行股权安排的灵活、智慧加务实。

在现有国际性金融机构中,譬如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美国都拥有独家否决权。美国否决权缘自以美元强权加军事霸权所倚仗的美式强权政治。虽极不合理,可迫于美国淫威各国一度敢怒不敢言,但美国“金融霸权”眼下所面临的不可遏制的势微亦是不争事实。中方在亚投行的

独家否决权缘自中国经济的实有体量,共同发展的普世价值观,以及由此不断增值的国际威望,是完全可持续发展的。

在中方倡导下,亚投行筹建从起步就秉持开放包容理念,其股权结构安排向世界各国开放。不过,亚投行金融服务对象肯定得首先满足亚洲域内各国,经中方与各意向创始国反复友好协商,最终所确立的亚投行董事会12名成员,亚洲域内国家占据9席、域外国家占据3席。这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了亚洲域内国家的整体“融资需求”,亦最大程度地避免了某些亚投行域外成员国,凭借其“老牌金融帝国”的历史地位,对亚投行经营决策可能出现的“倚老卖老”式的不当干预。

(据《北京青年报》)